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落实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贯彻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参与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

（七）统筹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行业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按职责开展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省拟订和实施油气管网建设规划。负责全市石油和天然气利用工作。

（八）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

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沿海地区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统筹推进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负责组织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

（九）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十）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一）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十二）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三）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管理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组织实

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南通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市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市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办公室等具体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规划、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

更好发挥全市发展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 （1）办公室
- （2）人事处
- （3）财务审计处
- （4）发展战略和规划处
- （5）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
- （6）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
- （7）经济运行调节处
- （8）经济体制改革处
- （9）固定资产投资处（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
- （10）能源处
- （11）基础设施发展处
- （12）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经济贸易处）
- （13）农村经济处

- (14) 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工业处）
- (15) 服务业处
- (16)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 (17) 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
- (18) 支援合作处
- (19) 财政金融处
- (20) 长江经济带发展处
- (21)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
- (22) 军民融合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
- (23) 信用建设处
- (24) 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
- (25) 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
- (26) 价格监测处
- (27) 粮食和物资储备处
- (28) 仓储建设和科技处
- (29) 监督检查处（评估督查处、监管协调处）
- (30) “一带一路”推进办公室
- (31) 机关党委
- (32) 老干部处

另按有关规定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地转化的关键之年，也是南通经济总量过万亿的突破之年。市发改委将深入贯彻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对标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的新使命，聚焦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贡献力量。

一是抓重大规划谋划。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化“十四五”前期重大课题研究，提出南通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建立“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组织领导体系。配合市委研究起草“十四五”规划建议。积极衔接国家、省规划，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加强对县（市）区和部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十四五”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认真谋划“十四五”时期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等。

二是抓重大战略落地。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方面。加快推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涉及我市合作事项，推进南通行动方案中重点任务。会同相关部门推动三大战略性基础设施工程。落实长江经济带战略方面。统筹协

调推进各类问题整改，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落实。系统梳理、深入挖掘各类精品工程。做好国家长江大保护五年成果展的准备工作。**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方面。**推进通州湾江苏新出海口通道建设和重特大项目建设。建设一批国际产能合作园，推动一批跨国大企业大集团发挥龙头作用，搭建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三是抓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服务，及时协调会办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全力做好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试点。扩大有效投资，落实国家、省稳投资的政策措施，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强化投资运行监测，提出科学合理的对策建议；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带动作用 and 保障民生功能。积极争取政策资金，突出“早”和“勤”，全力做好向上争取工作。

四是抓重大趋势研判。完善高质量发展相关考核指标体系，健全考核机制、县（市、区）经济运行“三对比三预警”监测机制，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定期分析经济运行、投资运行和重点产业发展等情况，及时提出解决路径和思路举措，并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政策。对照《南通市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加强短板指标梳理分析，补齐弱项。

五是抓重点产业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3+3”重点产业，择优培育和推动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

造一批省双创示范基地、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示范企业。牵头推进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建立联动机制，强化项目招引和服务，培育龙头企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服务业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抓好重点项目、龙头企业、重点集聚区、主题楼宇建设，加大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力度，力争新增一批省级互联网平台经济示范企业、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和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力争全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六是抓重点改革攻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组织专题培训，强化工作推进。围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牵头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工作举措。持续推进降本清费减负工作，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水平不断提升。**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继续做好钢铁去产能工作。做好减煤工作。持续推进补短板重大项目。**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多领域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积极创建信用示范城市。立足南通实际，拓展个人（企业）信用分应用。推进联合奖惩应用。**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推进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深化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

七是抓民生福祉改善。**做好富民惠民工作。**研究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关意见，建立考核评价工作机制。研究社会办医相关鼓励政策。做好政府投资社会事业类项目前期研究。

牵头协调推进全市富民增收工作任务。**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强化能源行业管理，推进风电、光电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发展循环经济，实施新一轮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节能管控。**加强价格服务力度。**扎实做好价格监测预警。谋划推动资源产品价格改革，深化教育收费、环境价格改革。开展城镇污水处置成本监审。核定相关景区门票价格。做好房价备案工作。**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做好夏粮、秋粮收购服务保障，确保不出现“卖粮难”。加强粮食储备管理，确保储备粮调的动，用的上。建立健全物资储备承储体系，保证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得足，储存安全，调用及时。继续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指导“中国好粮油”创建活动。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25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0.05	一、基本支出	4,314.20
1. 一般公共预算	5,250.50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936.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440.4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30.00		
当年收入小计	5,250.50	当年支出小计			5,250.50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5,250.50	支出合计			5,250.50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5,250.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250.50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250.50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5,250.50	4,314.20	936.3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50.50	一、基本支出	4,314.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936.3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5,250.50	支出合计	5,250.5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5250. 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0. 0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80. 05
2010401	行政运行	2873. 7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0. 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0.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 93
2210202	提租补贴	934. 52
229	其他支出	230
22999	其他支出	230
2299901	其他支出	23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314.20
一、人员经费小计		3,735.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3.71
30101	基本工资	552.12
30102	津贴补贴	1,422.01
30103	奖金	11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9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33
30301	离休费	327.80
30302	退休费	321.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9.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4

二、公用经费小计		57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16
30201	办公费	68.5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5.3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6.46
30216	培训费	27.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6.62
30229	福利费	56.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25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0.0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80.05
2010401	行政运行	2,873.7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93
2210202	提租补贴	934.52
229	其他支出	230.00
22999	其他支出	23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3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314.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3.71
30101	基本工资	552.12
30102	津贴补贴	1,422.01
30103	奖金	11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16
30201	办公费	68.5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7	邮电费	35.00
30211	差旅费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5.3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6.46
30216	培训费	27.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8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6.62
30229	福利费	56.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06
30295	在职人员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7.56
30296	离退休人员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9.48
30297	特需费	1.60
30298	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88.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33
30301	离休费	327.80
30302	退休费	321.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9.42
30306	救济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16	40.98		3.4		3.4	37.58	110.46	135.7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00

注：本单位无相关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7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16
30201	办公费	68.5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7	邮电费	35.00
30211	差旅费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5.31
30215	会议费	26.46
30216	培训费	27.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8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6.62
30229	福利费	56.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06
30295	在职人员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7.56
30296	离退休人员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9.48
30297	特需费	1.60
30298	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88.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7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 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 组织 形式	总计
合计					24.30
一、货物 A					24.30
	[办公设备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是]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传真机	分散 采购	2.00
	[办公设备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是]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台式电脑	分散 采购	7.65
	[办公设备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是]	办公设备购置	A3 打印机	分散 采购	0.60
	[办公设备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是]	办公设备购置	A4 打印机	分散 采购	0.75
	[办公设备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是]	办公设备购置	中档摄像机	分散 采购	0.60
	[办公设备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是]	办公设备购置	中档照相机	分散 采购	0.80
	[办公设备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是]	办公设备购置	固定投影仪	分散 采购	1.20
	[办公设备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是]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 采购	7.00
	[办公设备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是]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分散 采购	0.90
	[办公设备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是]	办公设备购置	中档笔记本电脑	分散 采购	2.8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250.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981.33 万元，增长 131.3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250.50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250.5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250.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1.33 万元，增长 131.3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将原粮食局、原沿海办职责，原物价局的政府制定价格和收费管理等职责，原经信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济运行调节和电力、煤炭相关管理职责，原商务局、民政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等整合至发改委，原粮食局、原物价局、原经信委等相关人员转隶至发改委。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 5250.50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80.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发展和改革事务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0.35 万元，增长 87.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将原粮食局、原沿海办职责，原物价局的政府制定价格和收费管理等职责，原经信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济运行调节和电力、煤炭相关管理职责，原商务局、民政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等整合至发改委，原粮食局、原物价局、原经信委等相关人员转隶至发改委。

2.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0.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以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0.98 万元，增长 365.4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增加；调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基数及比例。

3.其他支出（类）支出 230 万元，主要用于市立项目“3+3”重点产业推进、粮油实物帮困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增长 3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粮食局市立项目粮油实物帮困预算支出转至该科目核算。

4.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314.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04.63万元，增长152.3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人员转隶，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936.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6.70万元，增长67.3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增加职能项目和市立项目支出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收入预算合计 5250.5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0.50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5250.5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14.20 万元，占 82.17%；

项目支出 936.30 万元，占 17.8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50.5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81.33 万元，增长 131.3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将原粮食局、原沿海办职责，原物价局的政府制定价格和收费管理等职责，原经信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济运行调节和电力、煤炭相关管理职责，原商务局、民政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等整合至发改委，原粮食局、原物价局、原经信委等相关人员转隶至发改委。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250.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81.33 万元，增长 131.3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将原粮食局、原沿海办职责，原物价局的政府制定价格和收费管理等职责，原经信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济运行调节和电力、煤炭相关管理职责，原商务局、民政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等整合至发改委，原粮食局、原物价局、原经信委等相关人员转隶至发改委。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87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3.65 万元，增长 105.2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and 人员转隶，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支出预算。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06.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70 万元，增长 38.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增加职能项目支出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0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26 万元，增长 290.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增加；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及比例。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3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4.72 万元，增长 419.7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增加；调整提租补贴基数及比例。

（三）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2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增长 3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粮食局市立项目粮油实物帮困预算支出转至该科目核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314.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3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57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50.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1.33 万元，增长 131.3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将原粮食局、原沿海办职责，原物价局的政府制定价格和收费管理等职责，原经信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济运行调节和电力、煤炭相关管理职责，原商务局、民政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等整合至发改委，原粮食局、原物价局、原经信委等相关人员转隶至发改委。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314.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3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57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0%；公务接待费支出37.5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1.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编制总数增加，公务接待费人员定额总数增加；二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根据新增加的职能工作需要，增加了相应的公务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次。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支出预算 110.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0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编制总数增加，会议费人员定额总数增加；二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根据新增加的职能工作需要，增加了相应的会议次数和参加人次。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支出预算 135.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9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编制总数增加，培训费人员定额总数增加；二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为加强培训，根据新增加的职能工作需要，增加了相应的培训次数和参加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项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7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94 万元，增长 96.1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人员编制总数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4.3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4.3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共 1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3.50 万元；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250.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一般公共预算上级专项补助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